

证券代码：688133

证券简称：泰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，其中合伙人 175 人，注册会计师 1031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3. 业务信息

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.89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3.80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50 亿元。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（含 H 股），平均资产额 146.53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41 亿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。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2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李潇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潘吉，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1 年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，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IPO 审计、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，近三年尚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郝学花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，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、审计收费

公司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0 万元；内控审计收费 30 万元。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，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通过招标方式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，对选聘程序、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证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根据公司邀请招标的结果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